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安全
检验检测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1. 依法承担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的监督抽检、快速检测工作。
2. 负责全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数据的分析上报工作。
3.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等工作。
4. 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质检机构的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
5. 开展对外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二) 内设机构。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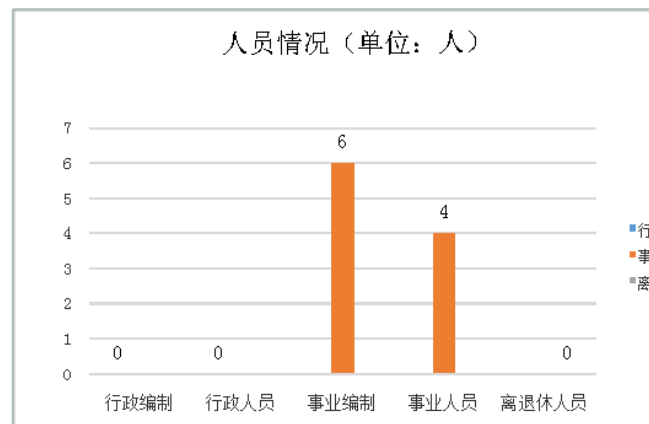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4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02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9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0
		9.卫生健康支出	2.58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6.55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3.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02	本年支出合计	54.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4.02	支出总计	5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54.0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9	39.09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0.00	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	0.00	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5.80	5.80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2.58	2.58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6.55	6.55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4.02	本年支出合计	54.02	54.02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4.02	支出总计	54.02	54.0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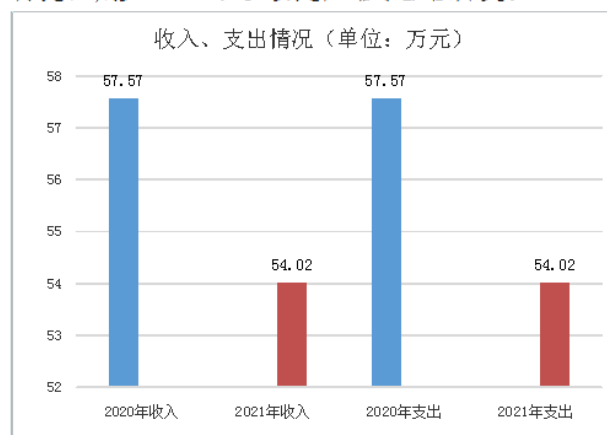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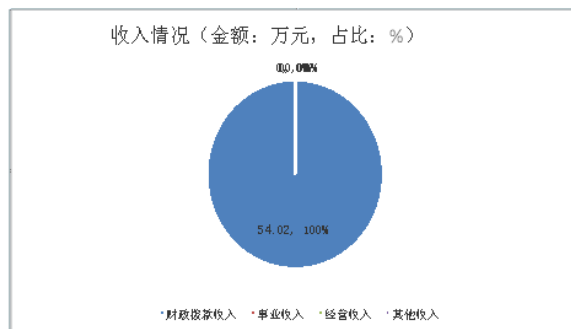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总计 54.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55 万元，减少 6.57%。主要是压缩事业性开支。

本年度支出总计 54.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3.55 万元，减少 6.57%。主要是压缩事业性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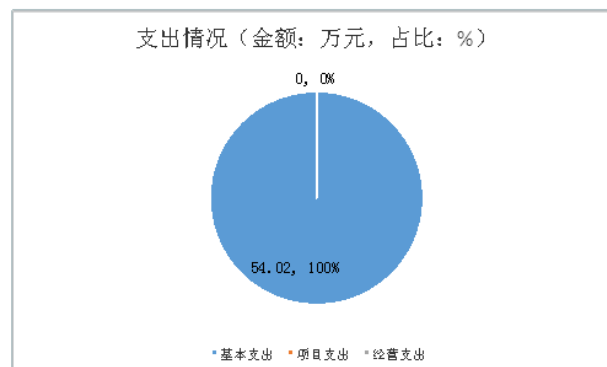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54.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0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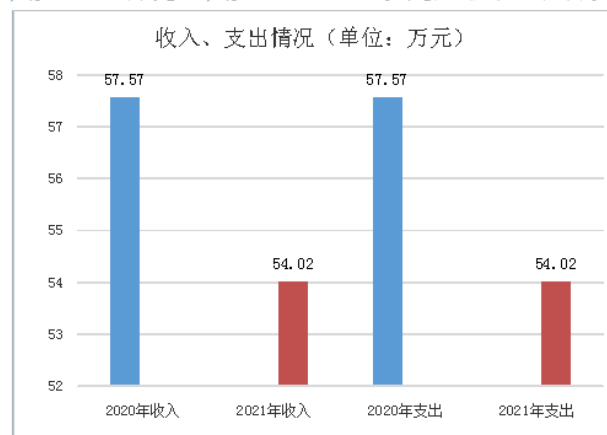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5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0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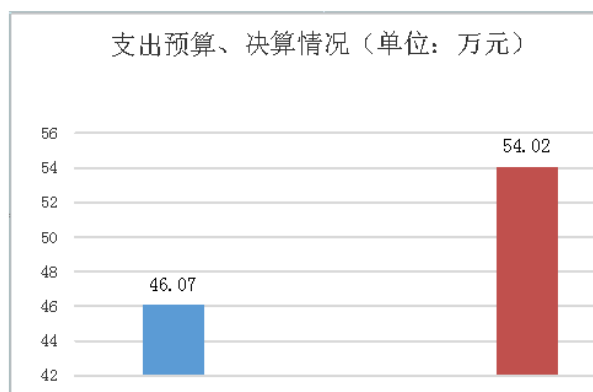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4.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55 万元，减少 6.57%。主要是压缩事业性开支。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4.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3.55 万元，减少 6.57%。主要是压缩事业性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6.07 万元，支出决算 5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2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2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5 万元，减少 6.57%，主要原因是压缩事业性开支。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预算 35.84 万元，支出决算 3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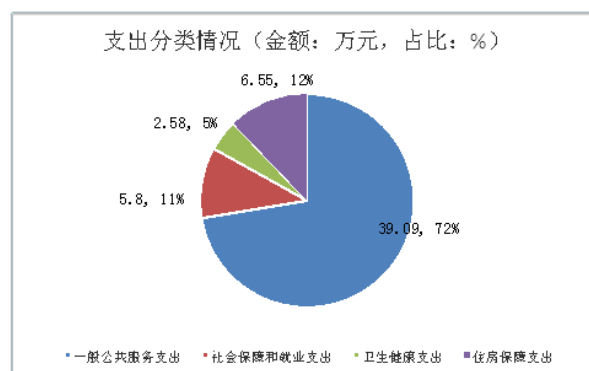
预算 7.19 万元，支出决算 5.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出人员工资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 0.06 万元，支出决算 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0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2.97 万元，支出决算 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0.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0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94 万元、津贴补贴 7.72 万元、奖金 6.65 万元、绩效工资 10.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0 万元、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 2.5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55 万元、医疗费 1.07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2 万元、水费 0.04 万元、电费 0.44 万元、劳务费 0.8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4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1158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计划抽检 460 批次，“三小”（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食品 422 批次，餐饮食品 226 批次，“你点我检” 50 批次。截至 12 月底全年抽检任务全部完成，共抽样 1158 批次，合格 1141 批次，合格率 98.53%；不合格 17 批次，不合格率 1.47%。配合国、省、市抽 489 批次，累计配合国省市抽检出动 80 人次。全年完成快速检测任务 4183 批次。结合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根据宝市监发〔2021〕29 号文件要求，中心制定了“关于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监督抽检活动的工作方案”，并在“金台发布”公众号开展 2 期“你点我检”投票活动，根据投票结果进行抽检，共计抽

检 50 批次，涉及商户 21 家，抽样品种包括调味品、餐饮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酒类等 13 大类，抽样场所覆盖不同区域、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检测项目均选用群众密切关注的重点指标，如苯甲酸及其钠盐、黄曲霉毒素、易滥用食品添加剂等项目。经过抽样检验，50 批次食品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0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区级及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46.07 万元，执行数 5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26%。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根据区局安排，中心先后为残特奥会及十四运会、全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现场会、政协宝鸡市的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宝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钛产业年会暨钛产业高峰论坛等 31 次大中型会议提供技术保障，完成蔬菜、水果、餐具等现场快检共计 470 批次，得到了受检单位的一致好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期间，对全区所有的农贸市场农产品进行现场快检，共计 87 批次。根据省局《关于开展鸭血制品风险排查的通知》文件要求，在人民街市场和餐饮店开展鸭血制品快速检测共 8 批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区抽开始时间晚，时间紧，任务重，全年任务分配不均衡，存在前轻后重的情况；存在个别经营户许可证过期，证照不符情况，针对这种情况，及时告知相关镇街市场所；相对人食品安全意识不强、食品添加剂管理不规范、环境卫生差；国省市区四级抽检任务有重合，导致部分商户存在抵触情绪；个别商户拒不配合抽检，给食品抽检造成很多困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抽检计划，加强对不合格食品生产者的跟踪抽检，加强监督抽检队伍建设，切

实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加强中心与市场所的沟通配合，完善辖区登记在册的小作坊底册，及时督促停业的小作坊注销证照，过期的及时补办。高效迅速地完成省市下达的抽检任务。加强业务学习，培养中心工作人员终身学习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创新工作方式，加大快检培训力度，年内力争为各市场所培养 1-2 名专业快检人员。加大快检经费投入，及时更新快检设备，增加快检试剂种类及数量，保证常规快检工作及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自评得分: 100		
(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十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二十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三十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四十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五十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六十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七十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八十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一)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二)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三)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四)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五)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六)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七)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八)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九十九)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一百)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一百) 宝鸡市金台区食品药品局		

备注: 1. “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项目支出”率是指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率，并指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是指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率，并指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是指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率，并指预算执行率。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